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陳柚呈

代 理 人 方立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黃挺維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債務人陳柚呈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
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
09 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
10 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
1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
1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
13 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
14 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15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
16 694,201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
17 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
18 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
19 且其自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3年3月經營○○○○○（飲料
20 店，113年3月以停止營業，但114年始辦理歇業，尚未提出
21 歇業資料）之營業額每月約145,100元，為從事小規模營業
22 活動之自然人，嗣自113年6月開始任職於餐酒館迄今，每月
23 薪資3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
24 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
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
27 用債權人清冊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、裕富數位資融
28 公司客戶對帳單（還款明細）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29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
30 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金融機構交易明
31 細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
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卷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)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1號。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1,979,525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<p>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</p> <p>1. 中國信託銀行：77,782元。</p> <p>2. 高雄銀行：共2筆，716,808元、498,966元。</p> <p>3. 國泰世華銀行：78,401元。</p> <p>4.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：480,237元。</p> <p>5. 台北富邦銀行：52,564元。</p> <p>以上金額合計1,904,758元。</p> <p>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1,904,758元</p> <p>1. 聲請人於調解時陳報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高雄銀行聯繫後，該行提出每月還款9,798元方案（調解卷第79頁）。</p> <p>2. 積欠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債務，依原契約每月需繳款金額為10,450元（本院卷第125至127頁）。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<p>每月清償能力：30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下的餐酒館擔任內場廚師，每月薪資3萬元等語，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，堪以可採。</p>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。</p>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<p>1. 存款：約11元。</p> <p>2.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僅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壽險，但已失效，此外，除有以聲請</p>	

(續上頁)

01

		人為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壽險外，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。 3. 聲請人自陳名下無任何汽機車與股票或其他投資，但並未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名下是否有房地及汽、機車均不明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30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,382元，顯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高雄銀行所提月付9,798元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10,450元，共20,248元之方案，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